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北小營鎮滙源路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附錄 — 說明函件.....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的年報，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核數師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以及擴大配發及發行可能根據購回授權購買的其他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執行董事：

朱新禮先生(主席)

江旭先生

李文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閻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宋全厚先生

趙琛先生

趙亞利女士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藉以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股東早前曾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購回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ii) 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以及擴大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的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可能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入之股份總面值。

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30條細則，江旭先生、閻焱先生及宋全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江旭先生、閻焱先生及宋全厚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江旭先生

現年51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彼在果蔬汁及飲料生產、銷售及營銷方面積累十五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七年三月加盟本公司起曾出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北京滙源飲料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本集團中國東北地區銷售地區總經理以及北京滙源飲料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彼已辭任北京滙源飲料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一切董事職務。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江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江先生於每年將獲得人民幣480,000元基本薪酬，並可獲發年度酌情管理花紅，由董事會當時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批准，惟本公司在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發放的酌情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扣除酌情管理花紅總額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淨利潤的百分之五(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閻焱先生

現年55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閻先生現為SAIF Partners的首席合夥人。彼加入SAIF Partners前，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新興市場投資合夥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香港辦事處主任，負責東北亞地區及大中華地區的投資。閻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曾於斯普林特電訊國際公司擔任亞太區策劃及業務發展總裁。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彼先後在美國華盛頓擔任世界銀行經濟學家、哈德遜研究所研究員及美國Sprint Co.的亞洲總監。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彼曾在江淮航空儀錶廠擔任首席工程師。閻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南京航天學院的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修讀北京大學社會學碩士課程，並於一九八九年在普林斯頓大學取得國際政治經濟碩士學位。閻先生亦於一九九五年在沃頓商學院修讀高級財務與會計課程。

閻先生現時亦為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222)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華潤置地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109)、復星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656)、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9)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8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8、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NP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NP)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861)、摩比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47)、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22)、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6)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571)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巨人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A)的獨立董事；橡果國際(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TV)、ATA Inc.(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TAI)及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證券代碼：002183)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為環球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EDU)的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退出納斯達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為中國數字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TV)的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為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8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為四通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撤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閻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就出任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Sino Foundation Limited於337,497,501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8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閻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宋全厚先生

現年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前中國國家輕工業部科學研究院取得食品工程碩士學位，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現為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CNRIFFI)副院長。自一九九五年以來，宋先生一直積極參與制訂、實施及推行多項全國性食品及飲料品質控制及測試標準，且於中國的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彼亦積極參與或負責多項由中國政府、國際組織或企業資助的食品及飲料品質控制及測試研究項目。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宋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彼提供人民幣200,000元薪酬。宋先生並無自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收取其他補償，亦無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與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可能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禮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北小營鎮滙源路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 (a) 江旭先生；
 - (b) 閻焱先生；及
 - (c) 宋全厚先生；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第4號決議案（「第4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10%），上述批准因而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第4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4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4號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第5號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第5號決議案(a)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非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20%），上述批准因而受到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5號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涉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其他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5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本第6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禮

北京，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目的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者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4) 有關上述第2號決議案，江旭先生、閻焱先生及宋全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有關江旭先生、閻焱先生及宋全厚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
- (5) 有關上述第4、5及6號決議案，董事謹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或認股權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朱新禮先生、江旭先生及李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宋全厚先生、梁民傑先生及趙琛先生。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是否允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779.53美元，分為1,477,952,792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7,795,279股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95,590,558股股份。

2.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能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行動可能增加本公司之淨值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或兩者)，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可作購回之用的合法資金。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均來自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

與本公司最新已發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嚴重受損。然而，倘若購回股份會嚴重損害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擬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據此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則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本公司任何股份。

5. 承 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倘適用)行使購回授權。

6. 收 購 守 則 之 影 響

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時，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會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有關增幅，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朱新禮先生透過所持滙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滙源果汁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擁有619,136,58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89%。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朱新禮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6.55%。有關增加將導致朱新禮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倘董事知悉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該結果，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將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之本公司股本總額少於25%之購回股份之權力。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之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五月	2.70	2.31
六月	2.83	2.31
七月	2.81	2.48
八月	2.67	2.18
九月	2.38	2.21
十月	2.53	2.30
十一月	2.82	2.38
十二月	2.93	2.61
二零一三年		
一月	2.95	2.65
二月	3.24	2.68
三月	4.31	2.99
四月	3.86	2.96
五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1	3.37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